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75號

原告 陳鴻震

被告 李家欣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7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陳孟皇

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于晴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